

合同编号：

市场化购售电合同（总合同）

甲方： 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 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双方陈述
-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三章 服务周期与电量申报
- 第四章 电量电价结算条款
- 第五章 结算与支付
- 第六章 合同变更
- 第七章 合同违约及争议解决
- 第八章 保密条款
- 第九章 不可抗力
- 第十章 合同解除
-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1) 购电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甲方为符合售电公司直接交易准入条件的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MB19681282，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法定代表人：周家雷。

甲方用电情况信息如下：

电力用户名称：_____

电 压 等 级：_____

用 户 编 号：_____

(2) 售电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售电企业，在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41664105，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青正街 8 号 043 室平房，法定代表人：张红义。

鉴于乙方具有电力销售及相关服务的经验及技术条件，甲方生产经营需购买电力电量及其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购售电合同。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仅作为项目牵头单位，统筹组织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并由甲乙双方签订本项目的总合同（即本合同）。乙方与分合同甲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等均按照分合同的约定执行，并由分合同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本合同甲方不承担分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甲方协调指导各参与单位，负责总体组织、落实采购工作，包括：确定采购咨询机构；汇总各参与单位采购需求，开展需求调查形成报告；落实采购意向公开；制订集中带量采购项目实施方案并向财政部门备案；落实各项采购政策、组织编写采购文件、组织评标并确认采购结果；签署集中带量采购总合同；组织各参与单位开展履约验收；做好采购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档案材料保管备查。组织指导各参与单位依照项目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标后管理办法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进行验收，按要求完成支付。

参与单位配合甲方（牵头单位）做好采购各环节工作落实，包括：向甲方（牵头单位）出具自愿联合采购的委托函；做好采购项目立项；配合甲方（牵头单位）细化采购需求，做好采购文件编制、做好评标及结果确认；签署集中带量采购分合同；做好本单位履约验收；做好采购信息公开、数据统计、分合同档案材料保管备查。

对于具体产品采购及具体合同价款支付,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签订的单价分别与本项目各参与单位(即分合同甲方)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所有分合同的总价之和与本合同签订的总价一致。

第一章 双方陈述

1.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

1.1.1 双方均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1.1.2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本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1.2 双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本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并且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包括：

2.1.1 根据与电网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享受电网经营企业提供的有关接入和用电服务。

2.1.2 与乙方协商制定用电计划和设备维修计划。

2.1.3 获得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

2.2 甲方的义务包括：

2.2.1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运行、维护有关用电设施，合理控制用电系统。

2.2.2 事先向乙方提供电力交易容量、电量及其他生产运行信息。根据实际用电需求，预测年度购电量及交易月份用电量。

2.2.3 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如实提供用户用电信息，配合乙方、电网公司及电力交易中心进行电量交易、电费结算、数据统计等工作。

2.2.4 按电力相关规定和《供用电合同》按时足额缴纳电费。

2.2.5 发生紧急情况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3 乙方的权利包括：

2.3.1 获得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关口计量数据。

2.3.2 发生不可抗力、紧急情况时，甲方有权调整用电量计划。

2.4 乙方的义务包括：

2.4.1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为甲方提供电力交易服务，参

与电力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

2.4.2 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有关电力直接交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或误导性的信息。

2.4.3 为甲方申请办理电力交易有关手续。

2.4.4 发生紧急情况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4.5 向甲方和电网企业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2.4.6 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格式上报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交易系统技术要求等应当报备的合约关系、成交量等非涉密信息。

第三章 服务周期与电量申报

3.1 本合同服务期(交易周期)为 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

3.1.1 交易周期:本合同自 2025年10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事项为以下 ①②:

①若甲方尚未获得 北京市 电力直接交易准入资格,由乙方协助甲方按政府政策要求进行申报。

②代理甲方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市场化采购甲方电量。交易时间以电力交易中心交易工作安排为准。

3.1.2 交易电量: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交易周期内的全部用电量,甲方预估交易周期内总交易电量为 4247.7384 万千瓦时。

承诺市场化成交电价常规电力,固定价格为 0.4064 元/千瓦时,绿色电力,固定价格为 0.417 元/千瓦时;承诺绿色电力环境价值 / 元/千瓦时;承诺绿色电力零售合同封顶总价 0.422 元/千瓦时。

3.2 本合同中约定的分月零售合同电量作为基础参考电量,实际以双方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双方应就申报交易电量进行密切沟通,甲方应对次月用电情况进行详尽评估后在月度交易开始前按乙方要求时限向乙方申报次月用电量。

第四章 电量电价结算条款

4.1 合同电量

甲乙双方签订北京地区市场化购售电合同结算确认协议明确各月合同电量。

4.2 合同结算

甲乙双方签订北京地区市场化购售电合同结算确认协议明确甲乙双方的零售结算模式，包括常规电力交易结算、绿电交易结算（可选）等关键参数的约定取值。

第五章 结算与支付

5.1 双方结算由电力交易中心按照本合同约定分别与甲乙双方进行结算并且提供结算依据，具体操作流程按电力交易中心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零售价格非用户最终到户价格。用电到户价格由电能量价格（以此作为平段价格参与峰谷浮动）、绿色电力环境价值及补偿费用、北京电网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新增损益等构成。采购人向国网缴纳电费，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按照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核算数据向发电企业、售电公司支付费用。

本项目偏差考核全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万元。

5.2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税费按照国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各自承担。

第六章 合同变更

6.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和补充必须以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补充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6.2 如遇相关管理机构出台并要求执行新的市场化购售电合同或补充协议范本，双方同意及时按新要求对本合同进行更新换签。

第七章 合同违约及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因违约行为对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保留追诉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均由

违约方承担。

7.2 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在继续履约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对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期内分合同甲方绿电实际使用比例未达到合同约定绿电比例，且绿电比例偏差 $\geq 10\%$ 时，乙方应按绿电偏差电量每千瓦时 0.03 元价格向分合同甲方支付违约赔偿。

绿电实际使用比例=实际用绿电量/实际总用电量

合同约定绿电比例=合同约定绿电量/合同约定总用电量

绿电比例偏差=（合同约定绿电比例-绿电实际使用比例）/合同约定绿电比例

绿电偏差电量=实际总用电量 $\times$ 合同约定绿电比例-实际用绿电量

7.3 本合同生效后，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另一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4 除另有约定外，一旦发生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的情况，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有关违约的书面通知，如果在通知发出后二十日内，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5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章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须对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漏或使用于任何不属于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用途。

8.2 保密范围：本合作合同之下所有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一方的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双方的商业秘密以及本合同双方可能存在的其他合作事项等商业信息及任何其他尚未对外公开的资料或信息。

8.3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8.3.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的资料和信息；

8.3.2 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第九章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a) 地震、火山爆发、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严重的干旱、冰雹、暴风雪、山体滑坡、泥石流、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

(b) 战争（无论宣战与否）、武装冲突、入侵、恐怖主义行为、封锁、禁运（根据适用法律认定）、暴动、骚乱、总罢工或行业性大罢工（非仅限于受影响方或其承包商员工）；

(c) 直接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突发性的、非因一方过错引发的政府征收、征用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令或命令（不包括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的一般性变更）；

(d) 超出合理控制范围的、非因购售电任一方过错导致的、造成大范围停电或严重损害输配电能力的电网系统性崩溃或重大事故；

(e) 瘟疫、流行病（被相关政府机构宣布为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检疫限制；

(f) 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事件。

下列情况不构成不可抗力：一方或其关联方的疏忽、过失、故意不当行为；市场风险；财务困难或破产（除非由本条款定义的事件直接导致）；一般性的、可预见的资源波动（如季节性能源变化）；第三方违约（除非该第三方违约本身由不可抗力事件引起且受影响方已尽合理努力）。

9.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双方首先应尽量协商解决。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合同任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暂停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暂停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9.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对方带来的损失。如果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扩大的损失。

9.4 若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如遇通讯中断，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书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及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9.5 不可抗力后果：

(a) 义务中止：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及直接受其影响的范围内，受影响方暂停履行其受影响的合同义务（如售电方暂停供电，购电方暂停接收电力）。

(b) 免责：受影响方对因不可抗力直接导致的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c) 费用与损失：各方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的自身成本和损失。

(d) 电费支付：在售电方因不可抗力无法供电期间：

☐ 购电方应继续支付合同约定的容量电费（或最低购电量费用）

☒ 购电方无需支付该期间的电量电费

(e) 合同延期：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商业运营日延迟或累积停机时间超过【60】天，则合同期限应自动延长等同于该延迟或停机时间的期限。

(f) 终止权：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 2 个连续月（或累计个月），则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就终止前的已履行部分进行结算（购电方应支付到期未付的容量电费等），双方互不承担进一步的违约责任。

第十章 合同解除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在发出解除通知日后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0.1 一方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10.2 一方与另一实体联合、合并或将其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转移给另一实体，而该存续的企业不能合理地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10.3 一方被强制退出。

10.4 一方违反国家电力、节能或环保政策并受到处罚。

10.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1.1 本合同中有关解除、争议解决和保密的条款在本合同解除后仍有效。

11.2 本合同期内如遇能源供需形势出现巨大变动，则甲乙双方可视情况进行友好协商，就合作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3 如主管机关出台新政策，要求燃气、可再生能源等必须按配额比例使用，届时燃气、可再生能源电量比例按相关规定执行，燃气、可再生能源电价另行约定。

11.4 如国家出台新能源政策，要求可再生能源必须按配额比例使用，届时可再生能源电量比例按相关规定执行，可再生能源电价另行约定。

11.5 合同期内，如目前执行的相关政策文件、交易规则等发生变化，或政府有关部门出台新的政策规定等，合同双方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规则予以调整和修改，并按新的政策执行。

11.6 如首都交易中心实行新的结算条款，双方同意按交易中心要求换签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

11.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

11.8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1.9 不放弃权利

任何一方未通过书面方式声明放弃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则不应被视为其弃权。任何一方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或对今后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11.10 继续有效

本合同中任何有关争议及违约解决的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1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盖章）：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刘国松

刘国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张和文

张和文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21日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21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大街57号院